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(2017年5月31日)

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，是党和国家激励自主创新、激发人才活力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于促进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 重要意义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《国家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纲要》,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，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 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(一)指导思想。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 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 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 按照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总体要求，围绕实施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，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，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， 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我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，大 力弘扬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，营造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 的良好氛围，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，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、建成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注入更大动力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

——服务国家发展。围绕国家战略全局，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工作， 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形成推动科技发展的强劲动力，为提升科技水平、促进创新体系建设、实现创新驱动发展、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。

——激励自主创新。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奖励具有 重大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发现、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、具有重大经 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，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，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激发创新内生动力。

——突出价值导向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、潜心研究、学有所长、研有所专、敢于超越、勇攀高峰。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，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，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、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。

—公开公平公正。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 心，增强提名、评审的学术性，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， 评奖过程公开透明，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，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。

二 、重点任务

(一)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。

坚持公开提名、科学评议、公正透明、诚实守信、质量优先、突出 功绩、宁缺毋滥，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，进一步增强学术性、突出导向性、提升权威性、提高公信力、彰显荣誉性。

1.实行提名制。

改革现行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、科技人员申请报奖、推荐单位 筛选推荐的方式，实行由专家学者、组织机构、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，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。

提名者承担推荐、答辩、异议答复等责任，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，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。建立对提名专家、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。

2.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。

定标。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、公认度和科学价值，技术发明奖围 绕首创性、先进性和技术价值，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、应用效益和经 济社会价值，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、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。 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(以下统称三大奖)一、二等奖 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、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。提名者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，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、等级建议。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，分别对一等奖、二等奖独立投票表决， 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。

定额。大幅减少奖励数量，三大奖总数由不超过400项减少到不超过 300项，鼓励科技人员潜心研究。改变现行各奖种及其各领域奖励指标与 受理数量按既定比例挂钩的做法，根据我国科研投入产出、科技发展水 平等实际状况分别限定三大奖一、二等奖的授奖数量，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。

3.调整奖励对象要求。

三大奖奖励对象由“公民”改为“个人”,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要求。

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，杜绝中间成果评奖，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。

4.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政府部门的职责。

各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履行对候选成果(人)的科技评审职责，对评审结果负责，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。

政府部门负责制定规则、标准和程序，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、服务和监督职能。

5.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。

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、评审制度、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，对三大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。

建立科技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，每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后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奖励工作进行评估，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。

6.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。

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作用，全程监督科技奖励活动。

完善异议处理制度，公开异议举报渠道，规范异议处理流程。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，明确提名者、被提名者、评审专家、组织者等各奖励 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。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，实行诚信承诺机制，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，纳入科研信用体系。

严惩学术不端。对重复报奖、拼凑“包装”、请托游说评委、跑 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；对造假、剽窃、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“零 容忍”,已授奖的撒销奖励；对违反学术道德、评审不公、行为失信的 专家，取消评委资格。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，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 案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、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国家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；对违纪违法行为，严格依纪依法处理。

7.强化奖励的荣誉性。

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、宣传等活动。对违规广告行为， 一经发现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合理运用奖励结果。有关部门和评价机构要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， 坚持“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、突出精神激励”的原则，适当提高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，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。

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获奖科技人员，通过专项基金及时予以救助。

强化宣传引导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、优 秀成果、杰出团队，弘扬崇尚科学、实事求是、鼓励创新、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。

(二)引导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(计划单 列市人民政府可单独设立一项),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、国家安全 的特殊情况可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。除此之外，国务院其他部门、省级 人民政府所属部门、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，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，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(单位),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。

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要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优势，进一步研究完善推 荐提名制度和评审规则，控制奖励数量，提高奖励质量。设奖地方和部 门要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，抓紧制定具体改革方案，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。

(三)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。

坚持公益化、非营利性原则，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、 专业特色鲜明、遵守国家法规、维护国家安全、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 项，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对于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组织保 障的奖励，鼓励向国际化方向发展，逐步培育若干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。

研究制定扶持政策，鼓励学术团体、行业协会、企业、基金会及个 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，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。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逐步构建信息公开、行业自律、政府指导、第三方 评价、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，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。

三、工作实施

(一)由科技部、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修订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 并按程序报请国务院审批，由科技部负责修改完善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,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。

(二)关于国家科技奖励具体实施工作中的提名规则和程序、分类 评价指标体系、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、评审监督、异议处理等问题，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分别制定相关办法予以落实。

(三)关于鼓励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健康发展问题，由科技部研究制定指导性意见，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安全审查工作机制。

(四)由科技部会同中夹宣传部等部门，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。